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偉慶先生(「楊先生」)因擬尋求其他商機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

於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任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並且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及確保於楊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及潘禮賢先生。